

檔號：AFH10PP
保存年限：03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583005
聯絡人：陳岱義
電話：(02)7736600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總(二)字第1010175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等集中採購「傳真機耗材」共同供應契約案(招標案號：LP5-101030)，業已簽署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1年9月17日採購開一字第10100082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自本(101)年9月16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，相關資料已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-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」(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；若有需求者，請各機關逕自上網查詢或下載資料，俾據以辦理訂購事宜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籌備處、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(含所屬機關學校)(不含中正預校)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(一科)、總務司(二科)

101/09/20
10:24:03

1. 上網公告。2. 陳閱後存查。

組長朱柏勳

101.9.20

專門委員黃錫陽

教授兼總務長劉家男

採購組紀美英

101.9.21

101.9.2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01年9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(0/0011592號



總務處

手

裝訂線